

# 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9〕761号

## 关于文安县 2019 年第 3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文安县人民政府:

你县 2019 年第 32 批次建设用地的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, 经研究, 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34.6497 公顷。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按照补偿方案组织落实补偿安置工作, 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县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, 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2019年10月27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廊坊市人民政府, 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 文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6日印